

#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江知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转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2 年度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知〔2022〕5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。

二、企业若在系统操作错误需要处理的，请及时与我局联系人沟通。



(联系人：李文昭、何蔚萍，联系电话：3168305、316830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知识产权局

2022年6月9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何蔚萍